**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4〕21号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101010600835N，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705号，法定代表人：邓正新，性别：男，委托代表人：吕良，性别：男）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年6月，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南侧、七芒公路西侧非法占用土地修建栅栏及道路。经测绘单位测绘认定，你单位占用的土地面积为128635.52平方米，地类权属均为国有未利用地，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邓正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吕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非法占地的事实。

3.《现场勘测笔录》1份、《违法用地勘测定界图》1份，证明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占地面积。

4.现场照片2张、证明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非法占地现状。

我局已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依法没收非法占用的128635.52平方米土地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5月24日